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YAN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10 期）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区 政 府 文 件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6 号 (1)

关于印发盐湖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7 号 (8)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8 号 (9)

关于做好盐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9 号 (10)

关于印发《盐湖区 2023 年度切实做好防撂荒跟踪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10 号 (15)

关于调整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11 号 (16)

关于继续实施《创新“政银担”金融支农合作模式助力盐湖乡村振兴和三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12 号 (2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14 号 (25)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水泵特色专业镇新动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15 号 (29)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17 号 (33)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新发展的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18 号 (43)

关于印发盐湖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19 号 (46)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20 号 (52)

关于印发盐湖区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22 号 (58)

关于印发《2023 年盐湖区“三夏”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24 号 (63)

关于对 2023 年全区重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予以公示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25 号 (66)

关于印发《盐湖区 2023 年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26 号 (69)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27 号 (72)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实施办法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盐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23〕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区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

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的过程。

第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列入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一）制定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

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 决定在本区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目录应当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等内容。

每年3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应当将拟提请区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区人民政府申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司法局审核申报的事项，拟定区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报经区委同意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加强年度决策事项的督办工作，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和时间节点，高质高效抓好落实。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决策全过程；

(二) 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决策，选择最佳方案；

(三) 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集体议事决策和行政首长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主动接受监督；

(四) 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按照《运城市盐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办理。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依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一) 区长、副区长、政府办主任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包括：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

(三)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调研、拟订草案、风险评估、征求意见

见和组织专家论证等工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拟订决策草案。拟订决策草案应当运用科学方法，做到详尽、务实、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制定依据、工作任务、方法措施等内容，并附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和决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定两个以上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公布以下事项：

（一）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的说明；

（二）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涉及的主要问题；

（三）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全文或者公众获得全文的途径；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途径、起止时间；

（五）接收公众意见的单位、人员和联系方式。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征求意见结束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梳理归纳、研究分析，形成征求意见情况报告。对存在有分歧的问题进一步论证，重点对不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阐明理由。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一）有较大争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及对社会公共利益有较大影响的；

（三）涉及不同利益群体且有明显利益冲突的；

（四）涉及公众集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了解有关情况。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

关情况；

(二) 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 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认真分析，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应当采纳；有重大分歧的应当进一步研究论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七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活动一般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综合专家、专业机构的意见，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容易引发网络舆情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等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二十一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对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不稳定因素评估时，要判定风险等级，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环境风险评估由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对决策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第二十三条 财政风险评估由区财政局负责。应当对财政资金的投入额度、承受能力、成本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决策可能造成的安全生产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和措施。

第二十五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把风险评估报告作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立项申报的必备要件。

第二十六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必要程序、时间安排、人员组成、职责分工、经费保障等事项；

(二) 充分听取意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造成的直接影响或者间接影响，明确利益相关者范围、类别、数量等情况，运用入户走访、电话访谈、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对受决策影响较大的主体应当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三) 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查找风险点，运用定性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

科学预测、综合研判，根据分析论证和综合研判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等级；

（四）编制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及评判依据、风险评估结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基本信息和报告日期。

其中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应当按规定向区委政法委申请备案后，取得备案文书；

（五）形成风险评估结果。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单位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全面分析研判，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第二十七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的风险可控，决策承办单位要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的风险不可控，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调整决策草案，否则不得提交区人民政府讨论。

风险评估工作一般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完成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后，应当经本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通过后报请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本单位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区人民政府讨论前，应当由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书面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人民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

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区人民政府讨论。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报送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送请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的函；

（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文本及起草说明；

（三）决策承办单位事先合法性审查（含决策承办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征求的外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和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材料；

（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五）决策草案征求相关单位意见采纳情况及意见复函；

（六）社会公众主要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说明；

（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有关材料；

（八）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区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重大行政决策是否符合区人民政府及涉及单位的职责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三）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三十二条 区司法局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

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三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区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区人民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资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材料不齐全的决策草案，一律不予收件或者要求补正材料。

第三十五条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区长最后发表意见。区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应当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对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说明、解读宣传。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形成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档案应当包括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会议纪要、文本文件以及有关材料。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定期向区人民政府报告重大行政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属于时限性较强或者应急性工作的，应当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区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的，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其他确有必要进行决策后评估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充

分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估，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第三方评估。

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不得参与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二条 启动决策后评估的，应当形成正式的评估结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执行效果与决策目标的符合程度；
- （二）决策执行成本与效益分析；
- （三）决策的社会认同度；
- （四）决策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五）决策执行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 （六）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以及修改决策的意见或者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区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启动追责机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的；
- （二）超越法定权限、违反规定程序作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三）决策承办单位和承办风险评估工作的单

位玩忽职守，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或者偏离决策方案，导致决策不能及时、全面、正确实施的。

第四十五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办法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社会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单位和个人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余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盐湖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盐湖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此件详见区政府网站）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十四五”知识产权 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已经区政府第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2日

(此件详见区政府网站)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盐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运盐政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
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运城市
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运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的通知》（运政发〔2023〕10号）要求，根据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切实做好盐湖区第五
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扣“五个三”具体工作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盐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盐湖

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普查的对象是在盐湖区行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

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运城市盐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区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附后）。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法律服务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

调；涉及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学校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医疗卫生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卫健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交通局和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协调。

（二）密切协作配合。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由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邮政、移动通信部门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等单位，要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参与普查相关工作。具备单位审批备案、监管职能的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普查所需的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利用各自工作渠道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和查找普查对象、反馈查找信息，并参与职责范围内普查结果的评估认定工作。

各级机关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大专院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当地统计和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

象不重不漏。

(三) 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好本辖区内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于5月底前设立普查办公室，村（居）委会于6月5前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运城经济开发区要配合所在地普查机构做好四至范围内的普查工作。

(四) 加大保障力度

1. 配齐普查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各级普查机构按照普查上岗标准聘用或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保险，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

2. 做好经费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区财政局要根据盐湖区普查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和移动终端设备经费，由省、市、县三级共同负担，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补齐。根据工作需要统筹抓好移动终端设备的利旧、置新或租赁。各项经费要按时拨付，确保满足工作需要，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

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乡（镇、办）、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划分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区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区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2023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党委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三) 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地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四) 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有条件地区可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强化宣传引导。全区各级普查机构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

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及时通报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文件由区统计局负责解读。

附件：运城市盐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运城市盐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 霖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红军 区统计局局长
王小平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
金 玖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高 斌 区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捷 区委政法委正科级干部
李鹏举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盐湖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李 艳 区委编办评估中心主任
王迎霞 区民政局主任科员
崔 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梁淑娟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李 欣 区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王少荣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
陈进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秋蓉 区司法局法制办正科级干部
王 霞 区人社局工资福利股股长
王铁朋 区住建局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主任

李海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宝元 区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闫志敏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卫红娟 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运高 区文旅局副局长
王安琴 区卫健体局副局长
牛 森 区金融办负责人
刘丽莉 运城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张文芳 运城市盐湖区融媒体中心总编
李 晋 国网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
副经理
郭 磊 移动运城分公司副总经理
梁红星 联通运城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 林 电信运城分公司副总经理
裴海佼 中国石油运城分公司财务部
主任
雷笑雨 中国石化运城分公司副经理

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少荣同志兼任。区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报备，不再另行发文。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盐湖区 2023 年度切实做好防撂荒 跟踪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 2023 年度切实做好防撂荒跟踪监测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6 日

（此件详见区政府网站）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11号

盐湖区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对本级行政职权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做好落实工作。

附表：1.盐湖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新增的行政职权目录

2.盐湖区人民政府决定合并的行政职权目录

3.盐湖区人民政府决定变更要素的行政职权目录

4.盐湖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四个领域执法事项基本情况目录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表 1

盐湖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新增的行政职权目录（22 项）

序号	实施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方式	调整理由和依据	调整后职权依据	备注
1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其他权力	取消	①《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 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八条		
2	市生态环境局 盐湖分局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行政确认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3	市生态环境局 盐湖分局	盐湖区非国控污染源在线设备运营费给付	其他权力	取消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运环函〔2019〕78号）		
4	区市场监管局	动产抵押登记	其他权力	取消	《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		
5	区卫健局	对托幼机构、学校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未按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二条		
6	区发改局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7	区发改局	对违反粮食收购制度、统计制度、政策性用粮购销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8	区发改局	对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违反政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①《关于做好跨部门行政处罚权划转的移交和衔接工作的通知》（运执法协调字〔2022〕2号）； ②《关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运盐编办发〔2021〕28号）		
9	区发改局	对未执行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0	区发改局	对违反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质检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1	区发改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序号	实施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方式	调整理由和依据	调整后职权依据	备注
12	区人社局	(子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丧葬费给付	行政给付	取消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		主项为“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13	区人社局	(子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抚恤金给付	行政给付	取消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		
14	区工科局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①《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 ②《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15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对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关于废止〈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2018年第152号)		
16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关于废止〈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2018年第152号)		
17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关于废止〈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2018年第152号)		
18	区教育局	对托幼机构、学校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未按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按规定报告的儿童后未向接种单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②《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二条; 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19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对侮辱国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第十五条	
20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序号	实施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方式	调整理由和依据	调整后职权依据	备注
21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对非法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22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真实名称验证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附表 2

盐湖区政府决定合并的行政职权目录（8 项）

序号	实施单位	职权名称	合并理由和依据	合并后职权名称	合并后职权类别	备注
1	区司法局	对法律服务机构、人员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情况的处罚	①《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 年修订)；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对律所、律师、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区司法局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3	区行政审批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①运盐政办发〔2022〕51 号承接《山西省行政许可清单(2022 年版)》事项；			
4	区行政审批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核准	②《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5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6	区能源局	对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共山西省能源局党组关于印发<省能源局权责清单>>、<省能源局监管事项清单>的通知》(晋能源党发〔2023〕15 号)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	区能源局	对管道企业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不力的处罚				
8	区能源局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违反规定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附表 3

盐湖区政府决定变更要素的行政职权目录（8 项）

序号	实施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方式	调整理由和依据	事项调整结果	备注
1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增加事项依据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5 号)第二十四条 ②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	区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增加事项依据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5 号)第十八条 ②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	
3	区司法局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其他权力	增加事项依据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 年修订)二十一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5 号)第十九条 ②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 年修订)二十一条	
4	区行政审批局	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备案	其他权力	增加事项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	
5	区人社局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增加事项依据	① 《山西省工伤认定规程》(试行); ② 《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六条	①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七条; ② 《工伤认定办法》(2010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四条; ③ 《山西省工伤认定规程》(试行); ④ 《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六条	
6	区行政审批局	排污口登记	其他权力	变更实施部门	属许可清单事项“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关联事项,《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 号),将“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划归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实施部门由区行政审批局变更为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7	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的核发	其他权力	变更实施部门	属许可清单事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关联事项,《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 号),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划归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实施部门由区行政审批局变更为为区农业农村局	
8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对非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监视居住	行政强制	变更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此项无监视居住权,根据法条变更名称	原名称“对非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监视居住”变更为:“对非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附表 4

盐湖区政府决定取消的四个领域执法事项基本情况目录（4 个领域）

序号	执法领域	涉及单位	执法事项基本情况	调整理由和依据	备注
1	农业农村	区农业农村局	以 2021 年度区权力清单为基准,行政处罚 177 项,行政强制 25 项	行政执法权上划市局。《中共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市场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等四个领域执法机构上划市级的通知》(运编发 〔2021〕6 号)	
2	市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以 2021 年度区权力清单为基准,行政处罚 646 项	行政执法权上划市局。《中共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市场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等四个领域执法机构上划市级的通知》(运编发 〔2021〕6 号)	
3	城市管理	区住建局	以 2021 年度区权力清单为基准,行政处罚 39 项	行政执法权上划市局。《中共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市场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等四个领域执法机构上划市级的通知》(运编发 〔2021〕6 号)	
4	文化市场	区文旅局	以 2021 年度区权力清单为基准,行政处罚 117 项	行政执法权上划市局。《中共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运城市文化 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上划市级的通知》(运编发〔2020〕3 号)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实施《创新“政银担”金融支农合作模式 助力盐湖乡村振兴和三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金融机构：

关于继续实施《创新“政银担”金融支农合作模式，助力盐湖乡村振兴和三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创新“政银担”金融支农合作模式，助力盐湖 乡村振兴和三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新“政银担”金融支农合作模式，助力盐湖乡村振兴和三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自2021年9月1日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成效。为进一步推动我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发展，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决定继续实施《创新“政银担”金融支农合作模式，助力盐湖乡村振兴和三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

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讲话为指导，坚持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当前工作重中之重。进一步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融合化、多样化发展，盘活农村资源，健全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拓宽农民收入来源，更加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切实发挥好普惠金融的服务保障作用。

二、服务模式

区财政局和区金融服务中心组织协调，区财惠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运城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金服平台”）负责实施。通过政府涉农职能部门、各合作银行、政府性担保机构和财惠公司合作，共同推动本方案落地实施。财政部门根据“三农振兴贷”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奖补。

合作金融机构：

银行：中行东城支行、农行盐湖支行、邮储银行市分行营业部、运城农村商业银行、山西银行。

担保机构：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城市财联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服务范围和对象

服务范围：盐湖区域内的涉农企业，包括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蔬菜、水果、农资、农机、农技、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业新业态。

服务对象：盐湖区域内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四、职责分工及保障措施

政银担和财惠公司要继续发挥各自优势，搞好协调配合，简化程序，提高时效。

1.涉农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宣传力度，做好配合工作。

2.合作银行要结合实际，调查了解三农具体融资需求，优化信贷审批发放流程，为三农提供快速有效的融资支持。

3.担保公司要放宽担保条件，降低担保费率，简化担保审批程序，切实解决涉农经营主体融资难题。

4.财惠公司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认真做好银行、担保与三农经营主体的协调、引导和推动工作。

5.区金融服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局，对本方案工

作推进落实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使各项落实渠道更加畅通无阻，工作务实有效。

6.财政部门根据相关政策制定具体的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奖补资金发放与审批监管过程中的职责和操作流程，规范奖补资金适用的条件、范围、标准及审核审批和监管工作，保证奖补资金落到实处。

五、业务流程

1.区金融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协调；

2.涉农职能部门提供融资需求名单；

3.金服平台初审筛选，推荐给合作银行；

4.银行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发放贷款；对需要担保的，推荐给合作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5.金服平台于次年1月15日之前，汇总审核上年度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相关数据，报送至区金融服务中心；

6.区金融服务中心复核后，向财政部门申报奖补资金；

7.财政部门根据奖补办法落实奖补政策。

六、产品详情

1、年化利率：中行东城支行为3.7%–4.05%；农行盐湖支行为4.15%；邮储银行市分行营业部为4.8%–5.5%；运城农商行为5.5%；山西银行为5%–5.5%。总体不高于5.5%（以后根据国家标准随时进行调整）。

2、额度：3000元–1000万元。

3、担保费率：财联担保公司不收取担保费，山西农担公司按0.5%–0.8%收取。

七、奖补政策

根据区财政部门制定的有关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继续组织实施。

八、附则

本方案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期间，将根据国家政策随时进行调整。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有关精神，切实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发放的精准性，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3〕17 号）文件精神，做好我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各乡镇办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3〕17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数据线上填报工作，根据 2022 年 12 月底的土地确权和农户信息变化的实际情况，在 2022 年的补贴数据基础上将更正修改完善后的 2023 年补贴数据予以公示，公示确认后的补贴数据将作为补贴发放的最终依据。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农业农村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为确保补贴工作顺利完成，经区

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盐湖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做好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各部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区政府将把这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列入各部门年度考核项目范围。各相关乡镇办要高度重视，成立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各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好农户所申报信息的逐户审核工作，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要负责提供农户土地确权的各类正确信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全区补贴面积汇总工作。

（三）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印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充分了解中央改革政策和主要内容，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对耕地地力保护的激励作用。

（四）严把审核流程。各乡镇办要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要认真核实平台数据有关耕地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确保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区农业农村局认真审核后，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再由市农业农村局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平台，数据审核无误后，由山西省耕地力保护补贴平台将保护资金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到补贴农民手中。

（五）严选范围对象。各乡镇办要严格筛查补贴发放的范围和补贴对象（见附件1），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统一采用平台生成的“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虚假冒领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三、时间要求

请各乡镇办尽快开展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修正工作，务必于5月1日前将公示修正后

的“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上报至平台，于6月25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

附件：1.盐湖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范围及补贴对象
2.盐湖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盐湖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范围及补贴对象

一、补贴范围

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拥有承包权的耕地。

以下情形不在补贴范围：

- 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 2.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草）补贴的土地。
- 3.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 4.非农业征（占）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 5.长年抛（撂）荒的耕地。
- 6.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 7.道路两边的林带已享受过林业补贴的，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对象

- 1.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以确权颁证耕地面积作为农户补贴的依据。
- 2.对应确权但因各种原因未能确权的耕地，不在此次补贴范围之列。在确权颁证之后，纳入下一年度补贴。
- 3.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或土地经营权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原则上以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作为补贴对象。如由经营者领取补贴资金的，土地流转协议（合同）必须报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查验备案并连同流转方享受补贴面积一并进行公示。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由耕地承包权人获得。
- 4.对国有农场和良种场已确权的耕地，承包到农场职工的（含农场职工外的组织和个人），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承包者；以前没有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属于农场经营耕种的耕地，报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后，补贴资金归农场享有。

附件 2

盐湖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董学亮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	李革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文龙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李致峰	区财政局局长
	樊春云	席张乡书记
	谢 峰	西城办主任
	王春晖	北城办主任
	郝 彪	南城办主任
	孔繁荣	安邑办主任
	高 峰	姚孟办负责人
	张 岩	大渠办主任
	武晓鹏	解州镇镇长
	薛世鹏	东郭镇镇长
	靳 飞	金井乡乡长
	陈苏玉	王范乡乡长
	王海科	冯村乡乡长
	陈 鹏	上王乡乡长
	李瑞生	上郭乡乡长
	赵丛娜	北相镇镇长
	李明晖	陶村镇镇长
	郭庆庆	龙居镇镇长
	李 润	三路里镇镇长
	李 娟	泓芝驿镇镇长
	李晋江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晋江兼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水泵特色专业镇 新动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运盐政办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运城市盐湖区水泵特色专业镇新动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水泵特色专业镇新动能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发挥盐湖区水泵特色专业镇新动能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水泵特色专业镇企业发展的引导、扶持、撬动作用，促进水泵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特色专业镇工业体系，打造产城融合新地标，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1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

知》（运政办发〔2020〕4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和对象：

（一）在盐湖区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泵企业及上下游企业；

（二）水泵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新产品研发、“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公用品牌宣传等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区工科局共同

管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拨付、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列支项目评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费用；区工科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和对象，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认真执行以下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条款。

（一）强化专业镇企业领军人才支撑保障。聚焦专业镇特色产业，培育引进一批具有战略眼光和国际视野、能够引领专业镇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带动上中下游协作联动发展的一流领军企业家人才队伍。对在专业镇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相关人才政策给予支持。

（二）深化标准引领提升产品质量。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建设以领军企业为核心的技术标准联盟，鼓励专业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制定一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经费补助。

（三）做优做强专业公用品牌。支持专业镇提升地域特色产业品牌，创建“国字号”行业品牌，打造山西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名片和金字招牌。优先支持专业镇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到 2025 年至少打造 1-2 个“山西精品”公用品牌。

（四）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建立现代物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质量检测、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融资服务、信息服务、报税服务、商贸会展和人才培养等支撑产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专业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审计等服务。引导专业镇公共服

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拓宽覆盖面，提高服务效率。

（五）保障专业镇用地用能和环境容量需求。将专业镇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产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

（六）完善专业镇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专业镇加强供气、供热、电力、给排水、污水处理、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专业镇打造产业园区建设升级版，强化经济产出，提高亩产水平，鼓励企业进园入区，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和土地集约利用效能。将符合条件的专业镇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

（七）大力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保障。鼓励专业镇企业针对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全面实施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鼓励专业镇建设就业创业平台，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

（八）奖励达到预期发展目标的专业镇企业。对专业镇主导产业骨干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 1 亿元、3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专业镇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首次进入全国前 5 名、前 10 名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九）大力实施专业镇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同步推进产业转型、数字转型“两个转型”，优先支持专业镇加快布局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开展“5G+”融合创新应用，打造若干 5G 建设和应用先行示范区。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全面提升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对专业镇企业信息化改造、5G 融合应用等项目，按项目软硬件投资予以奖励，奖

励比例不高于 30%，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十) 大力推动专业镇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专业镇企业扩产增效、转型升级，提升装备工艺水平，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对专业镇企业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推广、产业链锻长补短等领域重点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5% 的贴息、补助支持，对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提标改造项目给予奖励支持。对营收规模在专业镇主导产业排名前三的企业，当年购置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投入 50 万元以上，按照实际投资额，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20% 的补助，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首次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奖励 300 万元。

(十一) 持续优化融资服务保障。根据产业特性和融资需求建立“白名单”，搭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金融要素与市场主体精准对接。对有上市意愿的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挂牌上市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财政奖励。

(十二) 集中优势打造“拳头产品”。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奖励 100 万元，对成功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名单的奖励 100 万元。对新入选“中华老字号”“山西老字号”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十三) 培优壮大专业镇市场主体。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领域进行强强联合、兼并收购。支持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对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首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在专业镇投资兴业。

第六条 认真执行以下运城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条款。

(一) 对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500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3 亿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300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1 亿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200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150 万元。

(二) 对新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三) 对新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四) 对新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

(五) 对新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企业，奖励 50 万元。

(六) 对新列入国家和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七) 对新更换机器人(或智能设备)的企业，按投资总额的 5% 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八) 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20 万元。

(九) 对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奖励 20 万元，对在市级企业技术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奖励 10 万元。

(十) 对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

第七条 区级确定以下支持奖励政策。

(一) 支持专业镇水泵企业入统上规，对首次“小升规”企业连续三年给予每年 10 万元奖励。

(二) 对专业镇水泵企业除现有潜水泵产品以外的每个系列产品奖励 10 万元。

(三) 对水泵企业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度的 10% 计算。

(四) 对新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五) 对专业镇企业首次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奖励 2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奖励 100 万元，“新三板”挂牌并转板上市成功的奖励 100 万元；对进行股份制改革，并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奖励 20 万元。

(六) 对新认定的高科技领军企业奖励 50 万元。

(七)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连续 3 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

(八)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九)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中试基地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十)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十一) 对铸造工序退出的水泵企业，根据评估结果按比例给予一定的设备补贴。

对盐湖区水泵特色专业镇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业转型项目，经区政府一事一议批准后，予以重点支持。

第八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 区工科局、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创中心、区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申报项目的资料审核工作，会同区财政部门对所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二) 区工科局组织区财政、统计、驻工科局纪检组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拟定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

(三) 区财政局审核下达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同时抄送区工科、统计、审计等有关部门。

第九条 区财政局及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第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制度，并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并通报，禁止申报其他项目。对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二年。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盐湖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进一步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全区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运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盐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盐湖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编制。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各学校发生的火灾、压力容器爆炸、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燃气泄漏、地质灾害、交通安全、中毒事故、水面冰面溺水、触电、人身伤害事件、危险化学品伤害等安全事故，组织师生进行的各类校内外集体活动以及自然灾害

引起的安全事故和险情的防范应对与应急处置。

(四)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部门联动、群防群控，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五)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按照伤亡人数、事故损失、形成规模、影响程度等，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4。

二、盐湖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盐湖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一) 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区教育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武装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科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区卫健体局、区应急局、区能源局、区防震减灾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残联、区气象局等分管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人。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兼任。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二)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区教育局、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专家组等 7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增加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三、风险防控

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强化“预防为先”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1.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教育局应当指导和督促各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邀请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应急演练工作。

2.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区教育局要联合各职能部门加强对全区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区教育局要组织各学校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日巡查、周检查、月排查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区政府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邻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四、监测预警

(一) 监测

根据“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学校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与事件发生的险情或

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和区教育局，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区教育局和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并根据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区政府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预测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4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区指挥部要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学校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有关预警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

电话；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区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五、应急处置与救援

（一）信息报告

1.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要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局和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校园安全事

故的重要信息，传达省、市、区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二）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要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应急响应

1. 区级响应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5）。

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及特种设备事故，由区教育局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按照《盐湖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盐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力量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应急处置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校园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5）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6）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监测和引导工作。

（7）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 and 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四）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的主体为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

2.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五）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事故险情得到控制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区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区指挥部负责相应应急响应等级校园安全事故

的善后处置。做好人员安置、救助抚恤、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处理、疫病防治、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育教学秩序。

(二) 调查评估

区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事故分级分类相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做出评估结论。

七、应急保障

(一) 队伍保障

区教育局指导各学校组建由学校负责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等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二) 经费保障

区教育局要加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系统相关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三)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四) 公共设施

区教育局要统筹配置和建设学校应对校园安全事故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

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在区政府的领导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满足学校及周边社区综合避难需要。保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运行畅通。

八、附则

(一) 宣传培训

区教育局要组织各学校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二) 应急演练

区教育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给予指导。

(三) 预案管理

区教育局要指导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学校应急预案，并报区教育局备案。

(四)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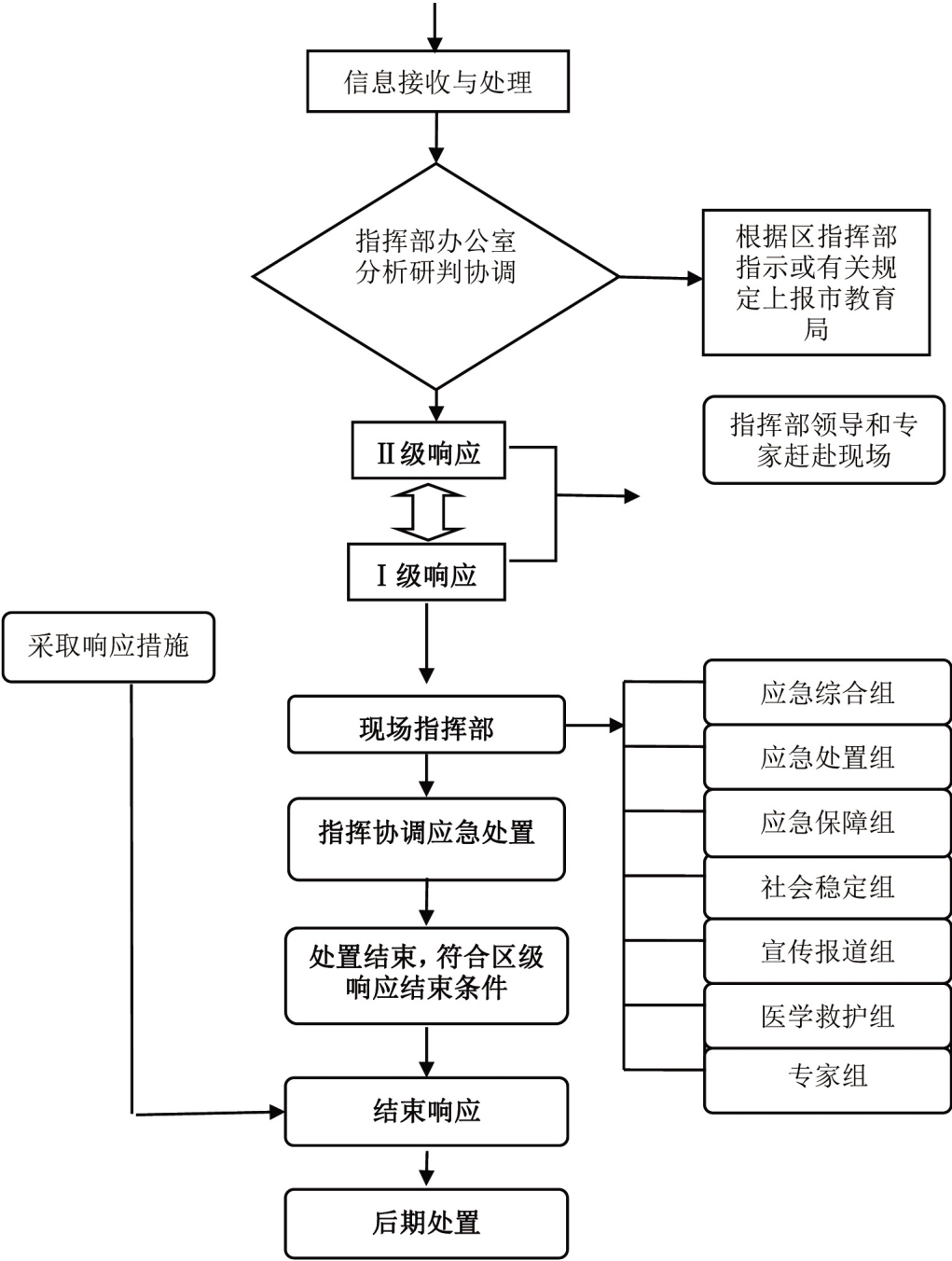
(五)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
- 1.盐湖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盐湖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 3.盐湖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4.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5.盐湖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附件 1

盐湖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盐湖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副指挥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区教育局局长	
	区应急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发改局	执行区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区工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安置工作,及时开展事故造成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的临时救助。
	区财政局	负责区级事故处置专项资金及设施建设、应急演练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学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对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区住建局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校建筑物安全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学校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的抢、排险。
	区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建立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区文旅局	负责应急处置中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工作的指导协调与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协调联络工作,提供涉外政策指导。
	区卫健体局	向区教育局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开展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根据需耍,协调调度区级及事发地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学生体育活动中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局	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力量 and 资源,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区能源局	负责协调供电公司对应急救援现场的电力保障工作;及时对事发学校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排查。
	区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向区指挥部提供事故区域地震监测;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地震震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的综合救援和处置工作。
	区残联	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特殊教育学校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区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武装部	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附件 3

盐湖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综合组	区教育局 (组长)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发改局，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校园安全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工作，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区教育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卫健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	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挥、调派应急队伍；安排部署事故现场监测、清理、守护；事故处置完毕后，负责事故现场的检查验收。
应急保障组	区政府、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工科局、区交通局、区能源局、区文旅局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救援、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水源等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残联、区教育局	负责做好始发地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局、区教育局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医学救援组	区卫健体局	区卫健体局	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开展相关伤病员救治，指导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专家组	区教育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体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对事故态势进行科学研判，对应急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区指挥部授权，开展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附件 4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专项规定的特别重大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重大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较大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般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盐湖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或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在上级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按照二级响应措施开展处置救援工作，同时保持与上级指挥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有关指令。 2.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或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报告，提出赶赴事发现场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人选。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展开行动。 3.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响应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区现场指挥部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5.区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协调媒体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报道，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和区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发生威胁师生生命安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形，或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由事发学校在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区教育局的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 2.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分析应急处置信息，汇报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应急处置意见，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区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 创新发展的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新发展的若干激励措施》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新发展的 若干激励措施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运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运城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新发展的若干激励措施》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以大力度、硬举措加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有效提升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助力全区经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一) 激励高价值专利创造。督查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创造激励相关政策，督促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依法兑现发明人的相应奖励。推行政府资助科技项目形成知识产权声明制，创新政府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推进科技成果专利化、专利成果标准化、产业化。

(二) 加大高质量专利奖励力度。对年度获得专利授权量10件以上、发明专利授权量5件以上或高价值专利授权量1件以上的单位给予20万元

资金奖励。对荣获国家及省级专利奖、外观设计奖的第一单位给予对等配套资金奖励，其中一半以上奖金应用于专利发明人奖励。

(三) 开展专利导航试点项目。以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开展产业规划、科技研发等专利导航试点项目，引导提升科研立项质量，对评定为国家级、省级优秀导航项目成果，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四) 支持专利成果转化运用。推行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对接国家、省专利信息网络，宣传推介盐湖区重点专利转让、许可声明等信息，提升转化运用效益；对以公开许可、先许可使用后支付许可费等方式，主动面向全区中小企业转化其专利技术达到 10 件以上（1 年内）的大型国有企业和科研院所，最高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

(五) 扶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对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要求设立、备案并开展相关运营工作一年以上的知识产权联盟，给予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每年对知识产权联盟进行考评，对以构筑和运营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运用专利导航等多种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成效显著、收益较高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六) 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各类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部门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对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为质押物，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且按时还款的科技创新类中小微企业，每年按所产生的贷款利息、担保、评估等费用总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获得上述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已获得省级相应政策资助的企业不重复资助）。

(七) 实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清零”工程。以盐湖区的红香酥梨、早黑宝葡萄、林奎桃和日光温室冬枣等产业为重点，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和第三方代理机构，继续稳步快速推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工作，相关费用由区财政承担。

三、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八) 支持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申请注册国际化布局。鼓励企业在境外布局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等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利用知识产权拓展海外市场。对重大涉外技术经济活动，研究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和分析评议制度。

(九)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监督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纳入诚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和维权援助工作体系，鼓励维权援助机构和社会第三方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调处、仲裁和法律援助服务。

四、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十) 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普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制度建设运行、核心能力培养、品牌国际化布局，大力提升全区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将是否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作为各级各类企业综合性考评奖励或支持的主要指标。

(十一) 支持开展商标品牌培育。培育发展一批规范化特色化商标品牌指导站，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指导站给予支持奖励。鼓励企业持自主商标品牌参加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和其他国际展会、博览会，对获得奖项的单位，每家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盐湖品牌计划”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推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十二)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设立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产权研究机构。依托运城市知识产权专家库，积极筹备建立盐湖区知识产权专家库。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创建活动，对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给予适度奖励。

(十三)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依托运城市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中心，以盐湖保护站为主，开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解决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难问题；联系运城市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中心，定期向全区推荐一批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优质单位。

(十四) 建立区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对接全市知识产权

运营服务网络，建立区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引进一批优质知识产权代理、导航、运营服务机构。对国家、省认定的优质服务网点或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其他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管理的对象不予资助。高价值专利拥有件数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为准。对本级财政资金已经支持的同一项目不重复资助。资助范围及申报方式、时间、条件、细化标准、材料要求等，以运城市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

本措施由运城市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局负责解读。

本措施有效期为三年，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盐湖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山西省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晋政发〔2021〕20号）文件精神，根据市爱卫会的安排，进一步推动全区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推进健康盐湖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坚持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着力改善

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为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区公共卫生设施得到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爱国卫生运动深入人心，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城乡环境

质量

1.有效治理垃圾污水。加快乡村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完善环卫设施设备，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做到垃圾全程密闭收运和日产日清。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75%。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推进区、乡、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通过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形式，推动有条件的乡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到2025年，我区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自然村垃圾收运覆盖90%以上。持续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成果，逐步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工业废弃物等违规“上山下乡”监管机制。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雨污分流。建制镇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能力80%时，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者扩建污水处理厂，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位于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的村庄和中心村，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和规范管理，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污水达标处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整村推进，鼓励整乡整区推进，按照进度

服从质量要求，持续加大农村改厕力度。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农村公厕，在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按照服务半径，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扎实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完善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到2025年，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城市公厕达标充足，提升运行维护和卫生保洁水平。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商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机场、车站等重点场所厕所整治，规范厕所使用管理维护，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公共旱厕，重点场所及A级以上旅游景区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共厕所标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卫健体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工科局、区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继续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周边乡镇延伸，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建设城镇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保障城镇基本生活用水和应急供水。完善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出水 and 管道供水、用户水龙头用水水质监测，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乡村供水管网新建延伸改造配套等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安全水平。到2025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5%左右，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水务局、区卫健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加强薄弱环节整治。加强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着力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按照市区道路标准，提高清扫保洁质量，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强力整治村庄街巷等公共场所乱搭乱建问题，对违规占地、私建庭院、毁绿圈地等临时搭建物，做到应拆尽拆。扎实整治占道经营、公路晒粮的违法占路损路行为。全面整治乱堆乱放，集中清理农村柴堆、煤堆、粪堆、料堆“四堆”问题。彻底清理非法广告牌和墙面小广告。深入开展河道“四乱”整治行动，加快整治各类垃圾乱扔乱倒、污水乱泼乱撒、畜禽粪污随地排放等行为，彻底清理死角盲区，铲除病媒孳生环境，实现村内村外干净整洁，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强化市场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提升改造，强化上下水、厕所等基础设施配置，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整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水产品店外宰杀等行为，实行禽类集中交易、定点屠宰、冷链配送、白条上市，禁止市场活禽销售，规范食品冷链转运存储管理。严格索票索证制度、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制度、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落实“三防”（防尘、防蝇、防鼠）措施。按照定时、定点、定责要求，规范早市、夜市及市场周边环境管理，确保经营区域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和食品监管。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提高宾馆饭店、商场超

市、娱乐场所、体育场馆、交通客运站和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浴室、小歌舞厅、小网吧等场所卫生管理水平。严格食品经营准入机制，强化消费环节监管。规范食品小经营店、小作坊、临时便民市场、早夜市的从业行为，加强食品经营场所环境治理。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完善防蝇防鼠设施，落实清洗消毒制度，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防止黑臭反弹。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农村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卫健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健全区级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科学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类、分布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发生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和监测实际，增加监测频次，扩大监测范围。坚持日常防制和重点整治、专业防制和群防群控相结合，采取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原则，有针对性组织专项防制和区域性防制，消除“四害”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止鼠疫、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疾病传播流行。（责任单位：区卫健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9.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持续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和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大

力宣传普及卫生知识和疫情防控等健康知识，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保持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疫情防控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树立良好饮食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推广分餐制，倡导使用公勺公筷。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从小树立健康强国理念，促进学生从小养成勤洗手、讲卫生、爱清洁的良好习惯，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卫健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组建健康科普专业队伍，发挥权威专家作用，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增强“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三减三健”行动，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群体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学生健康干预，落实《山西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利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到2025年，全区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成无烟环境。健全全民

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工间操等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普及群众体育运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责任单位：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卫健体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到2023年年底，力争全区70%左右的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公民养成绿色、低碳、循环、节约、节俭的行为习惯。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问题。倡导旅游星级饭店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积极采用可替代产品。（责任单位：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工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体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发挥“互联网+”作用。建立健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培育标准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

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健体局、区教育局、区工科局、区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夯实健康盐湖建设基础

13.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将卫生城镇创建纳入对各乡镇（街道）的考核内容，要把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作为推动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的重要手段，作为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管理能力、提升社会健康综合治理水平的有效载体统筹推进，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全面推进卫生城镇创建，以新的国家、省卫生城镇标准落地为契机，高质量推动全区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全力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力争早日实现本周期国家卫生城镇“零”的突破；周密做好迎检工作，确保到10月底前全面达标接受省级评审验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卫健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将健康促进区建设与健康盐湖建设有机融合，不断完善健康盐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健康风险防控，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健康的各种隐患。（责任单位：区卫健体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持续加强健康细胞建设。引导和规范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

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盐湖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构建健康盐湖的微观基础。（责任单位：区卫健体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加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防控职责。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卫健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方式方法创新，强化爱国卫生工作支撑

17.加强法制化保障。推进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爱国卫生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方法、管理措施和各方责任。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责任单位：区卫健体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创新社会动员方式。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强化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公共卫生职责，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

生、计生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等有效经验，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构建专业防控、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体局、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构建协同推进机制。将爱国卫生运动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城区、村镇、单位、家庭、校园等创建优势，广泛动员全区干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文明健康素养提高，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人民群众早日过上高品质生活。（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健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推动工作落实。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各部门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加强工作保障

全区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乡镇（街道）要及时调整完善爱国卫生

运动委员会设置，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盐湖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支撑。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确保每个街道（乡镇）、社区（村）、单位都有人负责爱国卫生工作。比较大的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应当由专人负责，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基层。

（三）加强协同联动

要充分发挥区乡两级爱卫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成员单位整体联动、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细化工作安排，实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本领域爱国卫生各项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20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运城市盐湖区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农发〔2021〕103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推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的重要论述，以网格管理队伍建设为抓手，通过试点探索、样板带动、梯次推进、考核推动、投入保障等行之有效的举措，加快推进全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网格化、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全面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夯实监管“最后一公里”，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末，基本实现所有涉农乡镇办明确监管网格，所有网格要明确乡镇网格监管员和村级

网格协管员，涉农乡镇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更加规范，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更加到位，网格化管理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服务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区域定格

在姚孟办、大渠办、解州镇、龙居镇、陶村镇、泓芝驿镇、北相镇、三路里镇、东郭镇、席张乡、金井乡、王范乡、冯村乡、上郭乡、上王乡15个乡镇办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点。要加快本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网格化进程，建立范围清晰、管理便捷、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网格。各乡镇办要根据农产品生产规模、产品类别等情况，以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为单元建立监管网格，明确乡镇网络监管员和村级网络协管员监管职责，形成辖区网格化管理责任图，实行动态管理。

（二）网格定人

各乡镇办要加强指导，推动网络监管队伍建设。每个监管网格都要明确乡镇网络监管员和村级网络协管员，并在每个网格公开公示，其中乡镇网络监管员由乡镇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人员担任，村级网络协管员由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两委成员、技术骨干等担任。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应至少有1名内部质量控制人员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可遴选社会监督人员等，构建多元共治的网格化管理队伍。

（三）人员定责

乡镇网络监管员应围绕乡镇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职责，负责组织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动态管理乡镇生产主体名录，根据农业农村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见附件2）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抽

查检测等工作。村级网络协管员应充分掌握网格内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根据乡镇办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及乡镇网络监管员要求，协助开展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用药指导、信息报送、宣传、培训等有关工作。乡镇网络监管员、村级网络协管员在工作中要聚焦禁限用药物违法违规使用、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从源头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切实发挥作用。

（四）管好信息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编制网格编码，推动网格地理信息数字化。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升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后，可通过其建立乡镇办网格化管理图，公示乡镇网络监管员、村级网络协管员信息和生产主体基本情况、监管、合格证、信用等信息。各乡镇办要积极鼓励和指导乡镇网络监管员、村级网络协管员利用追溯平台记录工作、报送信息。

（五）创新机制

要结合实际建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监管员和协管员人员选定（选聘）、考核及奖惩等制度，探索建立横向协作机制，统筹基层农业综合管理服务力量，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倾斜，与其他网格化接轨，保证人员长期稳定；建立信息传递机制，及时采集更新信息、发现问题，实现信息及问题上报快速化、扁平化。设计推广统一的乡镇网络监管员、村级协管员身份标识标志。已经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乡镇办，进一步完善相关要求和制度措施等；尚未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乡镇办，加快推进，一步到位。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

1.编制方案：2023年4~5月，了解掌握全区各

乡镇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现状，结合实际编制印发区级实施方案。

2.部署推动：2023年6月中旬，适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6月30日前，各涉农乡镇办要定好乡镇网格监管员和村级网格协管员，在规定时间内节点报回人员名单。

3.学习培训：2023年7月，组织全区各级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同志、乡镇网格监管员及村级网格协管员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研讨调研，深刻领悟精神，统一思想。之后，各乡镇办要结合实际，每年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升乡镇网格监管员、村级网格协管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打造高水平网格化管理队伍。

（二）组织实施

2023年，网格定人定责乡镇办达到95%，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运行有效。2024年，各涉农乡镇办实现网格定人定责，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2025年，进一步提升各涉农乡镇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乡镇基层监管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办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前沿阵地”，对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着“神经末梢”的作用。要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建设步伐，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制定网格化建设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指导和组织实

施；要成立包括乡镇相关人员参加的工作专班，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强化运行保障。要建立完善乡镇网格监管员、村级网格协管员日常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理顺区与乡镇、村级监管工作组织程序，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无缝衔接。

（三）强化培训宣传。加强网格化管理培训，每年乡镇网格监管员和村级网格协管员接受专题培训不少于一次。要积极拓宽培训方式，可采取集中授课、以会代训、经验交流、技能比赛等方式进行。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宣传，采用多种方式公示公开“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等基本信息，强化社会公众监督。

联系人：赵文庆

联系电话：18135987888

邮箱：yhnynjcj0003@163.com

附件：1.盐湖区2023年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

2.农业农村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

附件 1

盐湖区 2023 年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 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我区 2023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工作，加快建立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推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决定成立盐湖区 2023 年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董学亮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 李革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成 员：樊春云 席张乡党委书记
- 张 岩 大渠办主任
- 高 峰 姚孟办负责人
- 武晓鹏 解州镇镇长
- 郭庆庆 龙居镇镇长
- 李明晖 陶村镇镇长
- 李 娟 泓芝驿镇镇长
- 赵丛娜 北相镇镇长
- 李 润 三路里镇镇长
- 薛世鹏 东郭镇镇长
- 靳 飞 金井乡乡长
- 陈苏玉 王范乡乡长
- 王海科 冯村乡乡长
- 李瑞生 上郭乡乡长
- 陈 鹏 上王乡乡长
- 裴呈祥 区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 赵文庆 区农业农村局质监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李革胜兼任，主要负责盐湖区 2023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工作。

附件 2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 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布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推进监管重心下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日常巡查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操作合规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实施的日常检查行为。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农产品生产主体指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户（具体标准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等。

第四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做到监管对象底数清晰。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高、信用评级低的生产主体应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生产主体名录信息至少每年更新 1 次，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第五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日常巡查计划，辖区内生产主体日常巡查全覆盖，其中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于 2 次/年，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户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于 1 次/年，对规模较小的种植养殖户根据风险隐患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录的生产主

体，要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在用药高峰期、农产品集中上市期，要增加日常巡查频次。

第六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生产记录制度落实情况；

（二）农业投入品购买管理情况；

（三）农药兽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不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等情形；

（四）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使用情况；

（五）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情况；

（六）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和追溯凭证开具、使用情况；

（七）其他需要巡查的情况。

第七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农产品存在疑似风险隐患的，应当实施现场抽样，通过快速检测或委托定量检测进行研判确认。

第八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要求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进；涉嫌违法的，应及时通报乡镇综合执法机构或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置。

第九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

构应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和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畅通服务和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人民群众举报农产品生产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将日常巡查工作纳入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

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未按照本规范要求落实属地日常巡查责任的，对乡镇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仍不到位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积极争取同级人民政府支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经费、购买服务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满足日常巡查工作需要。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 通 知

运盐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盐湖区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摸清全区国有资产底数，夯实资产管理信息数据，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盐湖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运盐办法〔2019〕6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摸清底数

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资产情况、在建工程、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如矿产、林地）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实，真实、完整反映单位资产和财务状况，为盘活国有资产提供基础数据。

（二）建章立制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两个结合”工作机制。即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年度预算编制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创造基础条件。

（三）高效利用

根据资产清查发现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中期目标

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在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依规履行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所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职责，完善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工作，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进程，实现上下一体、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动态管理。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有序开展，成立以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李霖为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解治国和区财政局局长李致峰为副组长，区审计局局长赵屹、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冯汝俭、区财政局副局长崔强、主任科员李小平及各乡镇办和区直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资产清查工作。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崔强兼任。

三、清查对象及内容

（一）清查对象

此次清查的对象为盐湖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区管委会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形成的资产：

- 1.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2.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3.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4.其他国有资产。

（二）清查内容

具体内容为：对各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门面、商铺、办公用房、业务用房、

其他用房等）、通用设备（车辆、计算机设备、复印机、打印机等）、专用设备（医疗设备、公安专用设备、烟草加工设备等）、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无形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等）、自然资源（如矿产、林地）、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在建工程和闲置的公共资源等国有资产的情况进行逐项核实、登记并建立明细台账，逐一进行清理、梳理、剥离、盘活。

四、时间安排

本次资产清查核实工作从2023年5月30日开始到10月25日结束，具体分为自查自纠、清查核实、汇总梳理、集中整改四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自纠阶段

5月30日至6月15日为自查自纠阶段。主要包括：

- 1.人员：本单位及下设机构的编制及实有人数。
- 2.财务：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资金往来、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
- 3.财产：全部资产核对查实，资产盘盈、盘亏和资金挂账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理。根据《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文件规定，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

（二）清查核实阶段

6月16日-9月16日为清查核实阶段。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组依据各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自查自纠报告，分派人员到各单位进行实地资产清查核实。

（三）汇总梳理阶段

9月17日-10月16日为汇总梳理阶段。工作

组针对本次清查工作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根据《盐湖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针对性地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最大限度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四）集中整改阶段

10月17日-10月21日为集中整改阶段。各相关单位对本次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措施，限时整改到位。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整改措施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方面：

1.成立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并明确其主要职责，明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动态管理；

2.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职责，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保证国有资产发挥最大效应；

3.及时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办理登记，确保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均已登记入账，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录入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对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涉及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各相关单位要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的重要性的必要性出发，高度重视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根据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组部署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国有资产清查各项工作任务。

（二）认真履职，全力推进。此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涉及面广、资产清查量大、情况较为复杂，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职、相互配合、通力合作，按照区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组的要求，建立责任制，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要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好清查、核实、登记上报工作，按时上报相关资料，并对上报的各项数据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三）严肃纪律，督导问效。区财政局全程跟踪督导，并对各单位上报的有关情况在全区进行通报。对工作中发现的弄虚作假、瞒报、隐匿、转移资产等违纪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将移交线索给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四）高质高量，按时上报。各单位要按照本次清查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高质量完成《盐湖区国有资产清查自查表》填报并形成国有资产清查汇报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人、填报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行政事业单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于2023年6月15日前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汇总全区数据并形成汇报材料报区委、区政府。

联系人：史文达 13393591001

附件：盐湖区国有资产清查自查表

附件

盐湖区国有资产清查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 人

负责人签字：

资产类别	内 容		单位	数量上限	实有数量	账面原值
通用设备	台式计算机		台	单位因业务工作需要，使用内网和外网的工作人员每人可配置 2 台台式电脑，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200%。		
	便携式计算机		台	总数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0%。外勤单位可增加便携式电脑数量，但应同时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电脑。		
	打印机（含一体机）	A4	黑白	（打印机带网络打印功能）单位 A3 和 A4 打印机的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45% 计算，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配置 A3 或 A4 打印机。其中，A3 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 计算。原则上不配备彩色打印机（含红黑打印机），确有需要的，经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 计算		
			红黑双色			
			彩色			
		A3	黑白			
			彩色			
		票据打印机		按需要配备		
	传真机		台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0%		
	中高速复印机		台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不足 1 台的按照 1 台配置		
	速印机		台	仅限于 50 人以上独立发文单位		
	扫描仪	A4	台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内设机构编制数		
		A3	台			
	碎纸机		台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内设机构编制数		
	电话机		台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		
	投影仪		台	按需要配备，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 %，不足 1 台的按照 1 台配置		
	照相机		台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 %，行政执法所需照相机经批准另行配置。		
	摄像机		台	1 台 / 单位，100 人以上单位可增配一台		
	空 调		台	房间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的，按照 1 台/房间配置 3500 元以内空调		
			台	房间面积为 26-35 平方米的，按照 1 台/房间配置 6500 元以内空调		
			台	房间面积为 36-45 平方米的，按照 1 台/房间配置或总价控制 7500 元以内空调		
			台	房间面积超过 46 平方米的，按 1 台/房间配置或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总价控制 13000 元以内空调		
家具、用具及装具	办公桌		张	1 套 / 人		
	办公椅		把			
	沙发	三人沙发	个	视办公室使用面积，每个办公室可以配置 1 个三人沙发或 2 个单人沙发		
		单人沙发	个			
	茶几	大茶几	个	视办公室使用面积，每个办公室可以选择配置 1 个大茶几或者 1 个小茶几		
		小茶几	个			

资产类别	内 容		单位	数量上限	实有数量	账面原值
家具、用具及装具	桌前椅		个	1 个 / 办公室		
	书 柜		个	科级及以上：1 组 / 人		
	文件柜		个	1 组 / 人		
	更衣柜		组	1 组 / 办公室		
	保密柜		个	根据保密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茶水柜		组	1 组 / 办公室		
	会议桌		张	视会议室使用面积情况配置		
	会议椅		把	视会议室使用面积情况配置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办公用房	平方米			
		业务用房	平方米			
		其他用房	平方米			
	简易房		平方米			
	房屋附属设施		平方米			
构筑物			平方米			
车辆			辆			
专用设备			个 / 台			
文物及陈列品			个 / 件			
图书、档案			本 / 套			
无形资产	土地		平方米			
	软件		套			
资产总量：						

备注: 如单位有专用设备、文物及陈列品、图书档案, 请单独以附件形式报送明细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 年盐湖区“三夏”工作方案》的 通 知

运盐政办发〔2023〕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3 年盐湖区“三夏”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盐湖区“三夏”工作方案

全区“三夏”工作即将全面展开。为顺利完成我区 2023 年农业生产任务，全力做好以“夏收、夏管、夏种”为重点的“三夏”工作，确保粮食安全和农民收入稳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稳粮保供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把“三夏”工作作为当前“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保障夏粮机收顺利开展，毫不松懈抓好夏种夏管。

二、目标任务

各乡镇办、区直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要站在事关粮食安全、农民增收、社会稳定的高度，增强做好“三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及早组织安排，确保今年“三夏”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全年粮油生产各项指标圆满完成。

三、工作重点

(一) 抓好小麦机收会战。一是提前做好机收准备。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机收减损、安全生产等培训，指导农机手提升操作技能、提高安全意识。持续组织好农机技术人员、农机企业和维修网点，做好机具检修、保养和调试工作，确保以最佳状态投入机收作业。二是精准对接机收供需。要把

机收作业供需对接工作做细做实，不留死角，实现全覆盖。各乡镇办要明确专人负责联络服务工作，逐村、逐户、逐地块落实作业机具。大力推广订单作业、承包作业、一条龙作业等农机服务，提高农机作业计划性。麦收期间，动态发布小麦机收作业需求和机具供给等信息，引导收割机有序流动。三是强化机收节粮减损。强化骨干机手的节粮减损操作技能，搞好新机手田间操作实训。各乡镇办要开展机收损失监测，发现损失率偏高的要及时提醒，并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

(二) 种足种好秋季作物。一是抢时抢墒抓好夏种。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油生产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坚决杜绝弃耕撂荒。指导农民科学选用良种，大力推广种肥同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农机农艺融合技术，抢墒造墒适期播种，提高播种质量。二是及时开展夏管。坚持“种子下地、管字上马”，组织区乡村三级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通过举办技术讲座、面对面指导、微信转发、网络媒体宣传等形式，指导农民落实秋田管理各项措施，做到早管细管。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坚持抗旱、防涝两手抓，科学开展防灾、抗灾、救灾。

(三) 全力组织夏粮收购。切实增强为农为企业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帮助农民顺畅售粮、企业有序收粮。大力推广预约收购、上门服务等，不断优化收购流程，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延长收购时间，合理把握收购节奏。

(四) 持续抓好秸秆禁烧。坚持标本兼治、属地管理，严格抓好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充分发挥“蓝天卫士”作用，人防技防相结合，及时处置火情，依法查处焚烧点火人和责任人，曝光警示，形成震慑，持续营造“不能烧”“不敢烧”的浓厚氛围，力争实现“三夏”秸秆禁烧零火点。加快秸秆机械粉碎直接还田和饲料化利用技术推广

应用，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质量，以用促禁。

(五)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要认真组织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消除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强化农机安全知识宣传咨询、事故警示教育，督促农机驾驶员提高安全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不发生农机事故。要全力做好麦收期间防火工作，加强麦收防火宣传，提升安全意识，严防麦场火灾。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三夏”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成立由区长担任组长，分管农业副区长和区政府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的“三夏”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三夏”工作。农业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和农业技术服务工作；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做好农机调度保障和服务工作；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做好托管麦田机收工作；气象部门做好“三夏”期间气象预报和信息发布工作；各乡镇办要积极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对未及时收获造成损失的、贻误农时未完成播种任务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二) 落实惠农政策。各乡镇办、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三夏”生产助农惠农等政策措施，组织做好抢收工作，充分发挥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成立“三夏”互助组或服务队，为困难户和困难家庭提供代收代种等服务。同时及时公布小麦机收保障热线电话，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困难问题。

(三) 广泛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要通过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宣传“三夏”工作，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三夏”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盐湖区“三夏”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盐湖区“三夏”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彭梦森 区 长
- 副组长：董学亮 副区长
- 卫晓军 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
- 成 员：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 李革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高 超 区发改局局长
- 李致峰 区财政局局长
- 邵红福 区交通局局长
- 马永胜 区水务局局长
- 苑小红 区气象局局长
- 何文龙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 董起宏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2023 年全区重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 予以公示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治超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全区治超工作成果，规范货运源头企业装载行为，杜绝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厂（场）区，按照《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经有关部门认真摸排、审核、梳理出的辖区 63 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予以公示。

各治超成员单位要严格履行治超职责，抓好做实货运源头治超工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完善监管措施，加强协同联动，不断加大对合法公示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把货物装载运输关。各乡镇办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本辖区内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加强监管，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货运源头企业，维护合法货运源头企业权益，保障全区道路货物运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要认真履行治超主体责任义务，严格执行禁止性规定，完善基础管理制度，切实从源头上杜绝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运输行为，确保全区治超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附件：2023 年政府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地 址	企业法人	行业部门
1	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分公司	水泥、矿粉	盐湖区陶村镇石碑庄村	薛建国	区生态环境局
2	运城市盐湖区晋运水泥厂	水泥、矿粉	盐湖区陶村镇陶村东口	陶博辉	区生态环境局
3	运城市中联晋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陶村镇陶村东口	芦 晓	市住建局
4	运城市鑫磊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安邑办事处南杨家庄村	高太绪	市住建局
5	运城市鸿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陶村镇陶村	李清红	市住建局
6	运城市天王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陶村镇陶村	温国辉	市住建局
7	运城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圣惠南路（公交加油站西）	候琴艳	市住建局
8	山西威顿混凝土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陶村镇石碑庄村口	徐永生	市住建局
9	运城市海鑫海天混凝土有限公司空港分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空港南区柏园村口	杨凤晨	市住建局
10	运城市海鑫海天混凝土有限公司（北站）	混凝土	盐湖区工业园复旦大街 8 号	杨凤晨	市住建局
11	运城市金森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大渠办南孙坞村口	王 洁	市住建局
12	运城市鑫昱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大渠办程家庄村北	卫志高	市住建局
13	运城市中元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北相振新庄村西	姚彦康	市住建局
14	运城盛威龙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陶村镇半坡村东	彭迎革	市住建局
15	运城市海榕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冯村乡景家卓村东	王江泽	市住建局
16	运城市建鑫砼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冯村乡燕家卓村北	贾树坤	市住建局
17	运城市空港运枫商混搅拌站有限公司	混凝土	运城市空港南区大村以西	王 磊	市住建局
18	运城市鑫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冯村乡燕家卓村	王爱红	市住建局
19	运城市鑫江沅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砂石	盐湖区冯村乡燕家卓村东北角	吕 谦 吕志江	市住建局
20	运城市金邦同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龙居镇下堡头村东	赵 立	市住建局
21	运城市铭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大运路五曹村口	徐 瑕	市住建局
22	运城鑫运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上郭乡中陈村北	王运峰	市住建局
23	运城市运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陶村镇张良村东 300 米	吴少鹏	市住建局
24	运城市鑫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混搅拌站	混凝土	盐湖区工业园复旦东大街	马国鹏	市住建局
25	山西运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陶村镇赵棠庄村北	程旭辉	市住建局
26	山西省巨邦砼业有限公司	干混砂浆	盐湖区西城办姚家卓村东 550 米	补更军	市住建局
27	运城市盛昊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解州镇社东村东	张春元	市住建局
28	运城市祥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运解路盐化二厂南 17 号	董丙旭	市住建局
29	运城市宏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运风高速西机电化工产业聚集区	王建平	市住建局
30	运城市盐湖区泓钢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东郭镇东郭村南 500 米处	孟 茹	市住建局
31	运城市盐湖区鑫冉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混凝土	盐湖区车盘乡西膏腴村老窑厂	薛建萍	市住建局
32	山西捷森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三路里村东南 400 米处	杨海峰	市住建局
33	运城国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陶村晋运水泥厂北 20 米院内	黄冬立	市住建局
34	运城市晋龙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冯村乡燕家卓村东 1000 米处	孟东东	市住建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地 址	企业法人	行业部门
35	运城市东投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陶村镇赵堂庄村北 500 米处	王 东	市住建局
36	山西恒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运临路国鑫物流有限公司	郑晓迪	市住建局
37	运城市鸿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王范乡王范村南路西边厂房	陈军梁	市住建局
38	山西途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	运解路看守所斜对面	陈 琦	市住建局
39	运城市金兆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陶村镇半坡村南 1000 米厂房	王仙平	市住建局
40	运城市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陶村镇候安路 50 号	张海涛	市住建局
41	华兆(运城)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	空港国际学校东一公里处	卫建银	市住建局
42	运城浩达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空港南区汤里村	古泽华	市住建局
43	山西鑫鸿源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区陶村镇赵棠庄村北 200 米	张明全	市住建局
44	运城金磐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盐湖运稷路收费站管理公司南侧	闫 会	市住建局
45	运城市泰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沥青	盐湖区工业园复旦大街 5 号	陈忠泽	市住建局
46	运城市柏王山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开采	盐湖区三路里镇三路里村北	王卫红	区自然资源局
47	运城市盐湖区任家庄亚隆石料矿业有限公司	石料开采	盐湖区解州镇任家庄村南	杨红波	区自然资源局
48	运城市大块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	运城市盐湖区三路里镇鸭河村	邵志强	区生态环境局
49	运城顺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砂石料加工	盐湖区陶村镇赵棠庄村北	陶博磊	区生态环境局
50	运城市凯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水稳	盐湖区陶村镇赵棠庄村北 300 米	姚建峰	区生态环境局
51	运城市盐湖区鸿鑫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	盐湖区陶村镇赵棠庄村北 300 米	葛彭帅	区生态环境局
52	运城市鑫昊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	盐湖区席张乡柴家窑村村东	候琴艳	区生态环境局
53	运城市鑫砦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	盐湖区席张乡东底张村南	智文刚	区生态环境局
54	运城市盐湖区双德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	盐湖区席张乡东底张村南 1.5 公里处	胡德生	区生态环境局
55	运城市鑫国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	盐湖区席张乡王马村东	吕国峰	区生态环境局
56	山西众鑫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洗沙加工	盐湖区北相镇南任留村一号厂房	杨铁江	区生态环境局
57	山西猎盛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	盐湖区文化产业复旦大街	张渊博	区生态环境局
58	盐湖区合沔砂石加工厂	石料加工	盐湖区上郭乡北陈村	李卓超	区生态环境局
59	山西龙鑫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	南杨家庄村东 350 米对面厂房	王 丽	区生态环境局
60	运城华羽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	东郭界滩村村口东 800 米处厂房	裴志雄	区生态环境局
61	山西金永生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	三路里镇小爻村西南	邵金生	区生态环境局
62	山西信煜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水稳	运临路蓝海学校北 100 米	张 串	区生态环境局
63	盐湖区上王军梁砂石厂	石料加工	盐湖区上王乡西堡村北 50 米	陈军梁	区生态环境局
重点企业 63 家。其中:2 家水泥厂,43 家混凝土搅拌,2 石料开采企业,14 家砂石料加工场,2 家市政工程企业。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 2023 年巩固提升农村 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

《盐湖区 2023 年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 2023 年巩固提升农村住房 安全保障成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成果，深入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有效夯实乡村振兴工作基础，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的工作原则，聚焦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

象住房安全，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机制，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工作目标

对居住在经鉴定为 C 级和 D 级危险房屋中（该住房为农户唯一住房）或无房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

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或农房抗震改造，及时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三、对象认定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四、工作流程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由农户户主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按照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区级审批的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退役军人、军烈属等重点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一）农户申请。农户户主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供《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申请表》、户口本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农村低收入群体证明、宅基地使用证明、现住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资料。

（二）村级评议公示。村委会在收到农户提交的申请后，对农户情况及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组织召开评议会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在村委公示栏公示 7 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即可初定本村补助对象。村委会将农户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评议会会议记录复印件、公示照片等村级资料等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于农户隐瞒自身真实情况或提交的相关资料不全的，不予评议。

（三）乡级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组织包村干部、住建、民政、乡村振兴等相关站所对村委会提交的农户申请资料和村级资料进行审查和入户核实，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召开乡镇、街道会议进行研究确定，对研究确定的农户在村委公示栏公示 7 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即可初定本乡镇、街道补助对象。乡镇、街道将农户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乡、村两级专题会议记录复印件、公示照片等乡、村级资料等加盖乡级公章上报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住建局）。

（四）区级审批。区住建局会同区民政、乡村振兴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补助对象实地进行复核，对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予以批准。审批结果在村委公示栏公示 7 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即可确定我区年度补助对象。

五、相关标准要求

（一）改造方式。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合理选择改造方式，原则上 C 级危房应修缮加固，D 级危房有修缮价值的应修缮加固，没有修缮价值的应拆除重建。拆除重建的农户原则上在原址新建住房。

（二）面积标准。农村 D 级危房改造拆除重建、无房户新建住房的建筑面积在满足最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住建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 1-3 人户控制在 40-60 平方米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平方米，不得低于 13 平方米。要做到既保障住房安全，又不因建房造成大幅举债导致农村低收入群体返贫致贫。修缮加固的 C 级和 D 级危房按照原住房面积实施。

（三）建设标准。修缮加固的住房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点构件全部更换或维修、房屋安全隐患全部排除。新建住房应满足以下要求：选址安全、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抗震构造措

施齐全；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建筑材料质量合格。改造后房屋须达到住房安全要求。

六、强化工作监管

（一）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执行住建部“五个基本”和盐湖区农村房屋建设“一办法一标准”等相关工作要求，引导农户参考《运城市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通用图集》及采用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和技术指导，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要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台账、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

（二）加强日常管理服务。乡镇、街道在农户危房改造施工期间，应逐户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巡查项目主要包括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等，重要施工环节必须实行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要当场提出措施进行整改。区住建局通过政府购买危房等级鉴定和农房建设监理等服务，减少农村低收入群体建房支出，确保建房质量。

（三）严格组织竣工验收。农户危房改造竣工且能满足可居住条件，由乡镇、街道组织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报区住建局，区住建局组织开展竣

工验收工作，参与竣工验收的工作人员有专业技术人员、农户、施工方、村级组织代表、乡镇工作人员、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凡验收不合格的须积极组织整改，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四）强化资金管理。区财政局、区住建局要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2〕43号）要求，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存在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对象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五）做好档案管理。各乡镇（街道）、区住建局要严格按照住建部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加强农户纸质档案管理，申报一户、建档一户、录入一户。一户一档，独立成册。对于年度任务之外新增的动态保障任务所需资金，按照工程进度，区住建局会同区财政局积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区住建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共同审定农户档案信息，确保农户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善。农户纸质档案一式两份，乡镇（街道）和区住建局各留存一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运盐政办发〔2023〕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湖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运盐政发〔2023〕5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2023年以前制定出台的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现行4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26件，修改3件，失效、废止13件，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为维护法制统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续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对于拟修改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文件，起草部门要在本年度修改完成。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制定时间超过5年仍然继续施行的文件要在2024年12月底前修改完成。

三、未列入保留并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今后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一、保留文件（共 26 件）

区政府文件 13 件

1、提高盐湖区范围内征地年度补偿款标准的通知（运盐政发〔2013〕7号）

2、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运盐政发〔2016〕11号）

3、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运盐政发〔2018〕16号）

4、运城市盐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运盐政发〔2019〕12号）

5、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城市过境车辆实施优化通行措施的公告（运盐政公〔2020〕4号）

6、盐湖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运盐政发〔2020〕5号）

7、运城市盐湖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暂行办法（运盐政发〔2020〕13号）

8、运城市盐湖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运盐办发〔2020〕23号）

9、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运盐政发〔2021〕6号）

10、运城市盐湖区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运盐政发〔2021〕14号）

11、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运盐政通〔2021〕7号）

12、盐湖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运盐

政发〔2022〕3号）

13、运城市盐湖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实施细则（运盐政发〔2021〕18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3 件

1、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13〕73号）

2、关于运城市盐湖区农村集体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15〕8号）

3、关于运城市盐湖区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15〕23号）

4、关于印发《盐湖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办法》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18〕50号）

5、运城市盐湖区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大规模开发造地项目的暂行办法（运盐政办发〔2019〕24号）

6、运城市盐湖区民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认证工程实施方案（运盐政办发〔2019〕29号）

7、运城市盐湖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细则（运盐政办发〔2019〕56号）

8、盐湖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奖励办法（运盐政办发〔2021〕20号）

9、盐湖区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运盐政办发〔2021〕23号）

10、运城市盐湖区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运盐政办发〔2022〕13号）

11、运城市盐湖区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运盐政办发〔2022〕19号）

12、运城市盐湖区科技研发资金使用和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运盐政办发〔2022〕45号）

13、盐湖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管理办法（试行）（运盐政办发〔2022〕46号）

二、修改文件（共3件）

区政府文件2件

1、关于印发盐湖区工业园区、文化产业园建设占地补偿及管理的通知（运盐政发〔2010〕8号）

2、关于提高盐湖工业园区、盐湖文化产业园、城西机电化工产业集聚区失地农民养老补助标准的通知（运盐政发〔2014〕5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1件

1、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17〕7号）

三、失效、废止文件（共13件）

区政府文件4件

1、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农村低保供养细则》的通知（运盐政发〔2011〕4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通知（运盐政发〔2015〕20号）

3、关于运城市盐湖区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理赔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运盐政通〔2015〕3号）

4、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农村饮水工程管

办法的通知（运盐政发〔2016〕13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9件

1、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农村贫困对象大病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04〕28号）

2、运城市盐湖区关于积极引导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细则（运盐政办发〔2014〕42号）

3、关于运城市盐湖区乡村清洁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15〕22号）

4、关于落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平稳运行有关土地措施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15〕34号）

5、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17〕8号）

6、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17〕9号）

7、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抵押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17〕10号）

8、关于印发《盐湖区清理完善各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实施方案》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19〕16号）

9、盐湖区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运盐政办发〔2020〕31号）

